

2026 静安国际花卉展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7001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3月17日

电话：021-62188553

传真：

联系人：jayw

乙方：上海凯艳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714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818861

传真：

联系人：杨瀛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账号：316308030000858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6 静安国际花卉展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549896.87 元整（叁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主展区苏河湾中心绿地、南京西路沿线。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45 天（包含花卉展期间景点维护）。

2.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文件组价原则确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 100%合格标准。

4. 验收和工程试车

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4.2 竣工验收

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此部分内容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

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

4.6 竣工退场

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5. 竣工结算

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专业分包工程）2 份。

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价单位，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价意见。根据审价结果，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或发生核增，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价费。

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政府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认可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如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可的结算审定价有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审计结果调整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价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6. 养护期与养护责任

6.3 质量保证金

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的工程审定价款；

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余条款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处不赘述。

6.4 保修：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履约担保后，在合同生效，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0%）（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支付为准）

(3)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当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复审后付至复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支付剩余 3%。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资金计划。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套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

8.2 项目经理

8.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等剩余条款如有需要另行约

定。

8.3 承包人人员

8.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8.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8.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保留追加经济处罚的权利。

8.5 分包

8.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8.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已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8.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8.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9. 工期赔偿

9.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立即清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撤场，且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重新招标损失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10. 承包人违约

1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时间退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等其他事项。

1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2，继续履约的，可采取赔偿损失，延长养护期，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1. 其他

11.1 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乙方应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用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专户内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可用于施工其他内容，待本项目审计结束，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诺书。”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通知要求，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的支付，在每月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拆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内。“（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降低对专业分包单位的预付款支付；（2）上述提交详细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应包括所有指定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承包人可要求指定分包单位事先提交有关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款申请。① 总包服务费应按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发生时，与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同时上报。

②承包人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根据指定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③承包人由于沟通、协调不力导致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当月已完工作量或应支付而未支付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3）上述提交详细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还应包括措施项目中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投标报价承诺的价款，如实上报当月已完措施项目的工作量。

11.2. 变更

1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变化，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纳入结算。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1.2.2 变更估价

11.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暂估材料”，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调整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不可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建安工程费，若超过此金额，则按此金额计。

承发包人均有对本项目控制在审核概算金额内的责任，承包人需在发生工程变更之前需及时预警，并提出合理优化方案。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估价付款程序：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2.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书面修改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标准合同版本）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许永伟（男）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